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6號

原告 張苡竣

被告 吳宗翰

王文玄即花職人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宗翰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上午7時36分許，駕駛被告王文玄即花職人企業社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74線西行8.6公里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黎欣樺